

敬啟者：

本人以個人名義及以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身份就第169章發表意見。

政府當局對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169章)提出最新修訂建議，把最高罰款額提高至200,000元及把最長監禁期增至兩年。規例的最高罰款額亦會提高至50,000元。

本人全力支持該建議。由於辯論罰則水平是否足夠嚴厲可能需多年才有結果，而目前建議的罰則，已較現行法例所訂的罰則嚴厲，並能發揮阻嚇作用，本人因而促請立法會接納建議，作為一項過渡措施。

畢竟，最重要的是教育，以及對生命的態度和價值取向，而非罰則。

本人只是重申以上一點，因本人在2006年9月13日已提交函件就這問題發表意見。

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
陳沛田

2006年11月8日